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科長 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二	主任 專員 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三	主任 主任 人事管理員	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四	科員 課員 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
五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等	本序列內職務遷調得 逕予核定，惟委任助 理員調任薦任助理員 職務仍應辦理甄審。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依本表辦理之甄審案件，參加陞遷甄審之人員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 及相關法規規定，具有調任之資格。		